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以地理分部計的年度業績分析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

本集團年度業績載於第32頁的綜合損益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75元。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計算的可分派儲備達人民幣637,890,000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人民幣100,000元。

股本

本集團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摘要

本集團及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Zhejiang Jinyuan Flax Co. Ltd. *) (「浙江金元」)在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的概要載於第80頁。

董事會報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任維明先生(主席)
沈躍明先生
張鴻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金煒先生
John Ma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東輝先生
郁崇文先生
劉英傑先生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3.13條(「上市規則」)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仍在審議該等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7條，倘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本公司目前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職務。根據細則第87條，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顏金煒先生須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有資格再提名重選為董事。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任維明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6(3)條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名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惟根據以下「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保償水平為合適。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第16頁至第18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標準守則」)：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任維明先生	於受控制集團權益(附註1)	273,600,000	43.95
顏金煒先生	於受控制集團權益(附註2)	64,800,000	10.4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Kingdom Investment (BVI)由任先生擁有約76.38%的已發行股本(定義見下文)。因此，任先生對Kingdom Investment (BVI)有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因而被視為於由Kingdom Investment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illionfull由顏金煒先生擁有約51%的已發行股本(定義見下文)。因此，顏先生對Millionfull有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金煒先生因而被視為於由Millionful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聯營公司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或須記入登記冊或按照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候均無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實體集團的股份的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Kingdo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Kingdom Investment (BVI)」)	實益持有人	273,600,000	43.95
Millionfull International Co., Ltd. (「Millionfull」)	實益持有人	64,800,000	10.41
Caledonia Investments plc	實益持有人	66,825,000	10.73
ABN AMRO Holding N.V.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47,002,000	7.55

附註：ABN AMRO Holding N.V.持有ABN AMRO Bank N.V.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BN AMRO Holding N.V.因而被視為於由ABN AMRO Bank N.V.持有的47,0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BN AMRO Holding N.V.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10,000,000	1.61

附註：ABN AMRO Holding N.V.持有ABN AMRO Bank N.V.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BN AMRO Holding N.V.因而被視為於ABN AMRO Bank N.V.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知會，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

視乎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自行酌情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或諮詢人或承辦商或本集團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關聯人士」）；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或關聯人士為受益人的信託的受益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諮詢人或承辦商或聯繫人實益擁有的公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份30%。根據上述的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10%），惟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最高利益不應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須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指定，且不得遲於計劃實施日期起10年屆滿。

任何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且該日必須為營業日；(ii)截至授出日期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層合約

於年內，並未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銷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量佔本集團年度總銷量約29.9%，而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約10.3%。從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處採購的數量佔本集團年度總採購約65.9%，而從本集團最大供應商處採購約佔18.0%。

概無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所有上述關連方交易(除於下文披露由浙江金達創業有限公司(「金達創業」)向本集團支取的物業租賃費用外)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之前已終止(「上市」)。

(B) 持續關連交易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年內，本集團擁有以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

租賃協議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直向任維明先生的聯營公司金達創業租用辦公物業，因此其為一名關連人士。

上述租賃協議的租金及其他條款由雙方根據當時普遍市價按公平原則協商。

本集團已就上述辦公室物業與金達創業簽訂租賃協議，每月租金人民幣200,000元，為期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此項交易各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率除外)不超過0.1%，這項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根據以下各點訂立：

- (i) 按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訂立；

董事會報告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向或從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及
- (iii) 按有關協議公平合理的條款監管他們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已委聘核數師以抽樣的形式對前述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的檢查程序，而核數師已就履行的工作向董事提供一封信函，說明：

- (i)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批准；
- (ii) 該等交易已按本公司定價政策訂立；
- (iii) 該等交易已按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iv) 該等交易不超過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年度上限。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已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交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浙江金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金達投資」）及浙江金元訂立一份協議，分別轉讓如皋金達亞麻有限公司（「如皋金達」）的40%及30%權益予江蘇金元亞麻有限公司（「江蘇金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籌備股份上市，若干股份由本公司附屬公司Overseas Kingdom Limited（「Overseas Kingdom」）就收購金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而作出股權交換。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更多資料—重組」一節。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資金

就其股份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於聯交所的上市，本公司已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總數172,500,000股每股發行價1.75港元的新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已發行的股份)。上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01.875百萬港元，現時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牌照銀行，及將按招股章程所述用作擬定用途。

上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以經合併及修訂為準)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例。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及計算基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報告日期向本公司公開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須根據上市規則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以下所載乃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披露的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關聯方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透過本公司的控股股東Kingdo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Kingdom Investment (BVI)」)直接及／或間接分別於若干私人公司(「私人公司」)出任董事及／或持有權益的任維明先生(「任先生」)除外。

該等私人公司從事製造絲綢及／或絲質產品及／或貿易行業(「除外業務」)，基本上與本集團製造的產品不同。

董事會報告

視乎招股章程所述的例外，任先生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關聯方不會(a)自行或與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以上情況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分及不論為牟利或其他目的)任何業務的權益，而其會或將會從事與或很可能在香港、中國及本集團市場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與本集團業務如招股章程所載其他業務或上文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出售產品(「受限制活動」)或(b)自行或與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或作為主事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為牟利、報酬或其他，直接或間接謀求、干預或設法誘使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機構，而其或據其所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客戶、供應商或僱員離開。

由於除外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直接或間接實際競爭，及任先生已作出上述承諾，故本集團業務能夠從上述的除外業務中獨立出來及按公平協商原則進行業務。

目前任先生並無計劃將上述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

本公司已收到Kingdom Investment (BVI)及任先生的年度確認書，其已全面遵從有利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諾所載其義務。

物業資產或其他有形資產估值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面值淨額為人民幣111,340,000元的若干租賃預付款及樓宇已估值。該等租賃預付款及樓宇的價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達人民幣120,980,000元。租賃預付款及樓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未列作評估值。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租賃預付款根據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列為支出。樓宇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呈列。倘租賃預付款及樓宇以評估值呈列，則額外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88,000元將會列入損益表。

企業管治

概無董事知悉可合理預示本公司於年度任何時間(於年報中涵蓋)不遵守或不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惟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除外。

核數師

年度賬目已由須退任及合資格再作重選委任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任維明

中國海鹽縣，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有「*」標誌)乃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